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1530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至115年5月22日止。

三、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1、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2、基地或耕地承租人。3、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4、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二) 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而向本府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1、身分證明文件。2、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並應檢附第11條規定之證明文件。3、申請人為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者，並應檢附

記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但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提出。4、申請人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或經法院判決租賃關係存在之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其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者，並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租約登記資料。5、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